



梅雨期的划分

董晓敏 傅顺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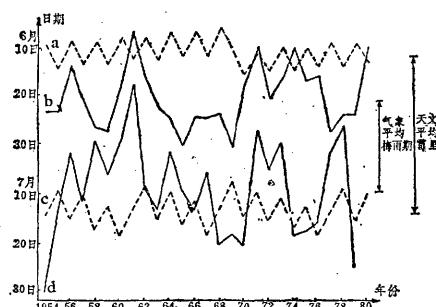
(江苏省气象局)

长江中下游到日本南部，春末夏初多有一段潮湿、阴雨、暴雨频繁的梅雨期，这是客观现象，为大家所公认。但在具体划分梅雨期时，除因地理位置不同所产生的差异外，还有认识上的分歧而存在的争议。这些争议集中表现在入梅、出梅、梅雨间断、早梅雨、倒黄梅等问题上，统称为“梅雨问题”。我们认为，就梅雨问题展开讨论，很有现实意义。

一、“梅雨”的概念——天气上的“梅雨期”

正如罗昭彤同志所指出，“梅雨”是我国一个很古老的气象名词。虽古老，但概念不太清楚，搞清“梅雨”概念是讨论“梅雨问题”的前提。在提出我们的观点之前，有必要阐明三个问题：

1.按天文学严格规定，并刊载在历书上的“入霉”、“出霉”、“霉里”，和气象上的“入梅”、“出梅”、“梅雨期”有一定的联系，但不等同。它和“三伏”、“九九”等一样，主要反映农时的需要，是廿四节气的一种补充。从附图可见气象上的“梅雨期”绝大多数年份在天文上的“霉里”，少数年份延伸在外；就年际变化来看，前者远比后者复杂（见附图）。



附 图

2.气候上，根据我省淮河流域以南气象站21年（1954—1974）平均候雨量、雨日、日照和温湿资料得出，多年“平均梅雨期”是6月第5候到7月第2候，约20天。这和谚语中“芒种到大暑节气之间的降水叫黄梅雨”或“正适江南梅子黄熟时的降水为黄

梅雨”在时间上是吻合的。说明群众经验反映了梅雨现象的气候特征，有一定的科学性。但是谚语和气候上的梅雨概念有共同的局限性，它们都只抓住“梅雨”所产生的天气气候现象，仅仅证实“梅雨”是客观存在，却没有能揭示产生这种天气气候现象的原由；正因为如此，当年的“梅雨期”只能事后确定，在天气预报服务上不能有所补益，终是憾事。

3.单纯从气象服务效果上考虑，偏重于用暴雨或连阴雨来确定“梅雨”是不妥当的。它的弊病是：有些年份因春雨和梅雨、或梅雨和夏雨彼此间隔时间不长，仅从降水现象上会将梅雨和非梅雨相混淆。另一方面，由于梅雨型态各年有异，有的表现为阴雨连绵和暴雨频繁，梅雨期易确定（如1969和1976年）；有的表现为过程性降水（如1962年和1966年），还有的年份少暴雨，甚至无暴雨（如1977和1978年），确定梅雨期时必有争议。

我们认为：春末夏初，由于大气环流季节性的调整，副热带空气和冷空气持续交锋的位置停留在长江中下游到日本南部，形成天气气候特征显著的阴雨时期，这就是“梅雨”。

据此，在确定梅雨期时，既要抓住“梅雨”产生的原由，即大气环流的季节调整；又要考虑与其相配合的大范围降水现象和温湿特征。

二、梅雨期的确定——入梅和出梅问题

确定梅雨期，实质上就是要将春雨、梅雨、夏雨三者给予客观地区分。我们曾将1954—1974年的“平均梅雨期”及其前、后各20天的环流特征进行比较，发现这三段时期之间确有差异。在此基础上，选取一些能反映“入梅、出梅前和后”大气环流差异的特征量，对这些特征量用历年5—8月环流的演变和雨带建立的实况进行充分和必要的检验，得出确定“入梅、出梅环流调整日”的指标；在“入梅、出梅环流调整日”的前后所对应的大范围降水过程开始日就是入梅日，降水过程结束日的次日就是出梅日。具体指标略。

在工作中，我们的体会有两点：

1. 梅雨期间的大气环流季节性调整，在西风带、副热带、东风带上均有反映。如西风带在 $40-70^{\circ}\text{N}$ 、 $50-160^{\circ}\text{E}$ 范围内有阻塞高压，使中纬度的西风带环流平直稳定；东风带的系统性东风和赤道辐合带云系要扩展到一定的纬度位置等。但在考察大气环流季节性调整时，重点应放在副热带环流上。

2. 在考查副热带环流时，要注意它的空间整体结构。因此，在选取特征量时，不仅限于东亚，还要同时考虑西南亚和西太平洋；不仅要看副高脊线，还要考虑副高外围的高度场和温度场；在主要考虑500毫巴的变化时，还要注意整个对流层、特别是上层的变化情况。

三、春雨（包括早梅雨）和梅雨

从大气环流季节调整的角度来看，当西南亚到西太平洋的副热带环流没有增强北抬到梅雨期的强度和位置时，长江中下游到日本南部地区的降水是“春雨”。发生在5月份直到入梅前的春雨，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副热带环流在西南亚已达到规定的梅雨标准，但在西太平洋却未达到标准；这种类型的“春雨”，即使是在降水多的年份，也不会和“梅雨”相混淆。

2. 副热带环流在西南亚和西太平洋均没有达到规定的标准。这类“春雨”过程，一般也不会和“梅雨”相混淆。但其中1971年6月1—5日的两次冷锋、低槽产生的春雨过程，因距入梅只有几天，易被划入梅雨期，但若从环流季节调整的角度来考虑，就不会将入梅日错定为6月1日。

3. 副热带环流在东亚沿海异常增强北抬，达到梅雨规定的标准；而在西南亚的副热带锋区尚未北撤到青藏高原北侧。此时若冷空气活动频繁，在长江中下游就会出现持续阴雨天气，且在温湿特征上和梅雨极相似。这种类型的“春雨”，有人称之为“早梅雨”。但是，副热带环流在东亚的增强北抬只是局部地区的暂时现象，是不能持久的，一旦南落减弱“早梅雨”即结束，并且往往在进入“梅雨期”之前有较长时间的晴好天气。因此，只要不单纯以降水和温湿特征来划分，是不会将“早梅雨”和“梅雨”混为一谈的。如1963年5月中、下旬的“早梅雨”，后因东亚沿海副高环流明显南落，阴雨结束转入半个月的晴好天气。

综上所述，抓住大范围的环流季节性调整，同时考虑与其相配合的降水和温湿特征，可以区别不同类型的春雨，并判断春雨（包括早梅雨）和梅雨。

四、梅雨间断

梅雨静止锋云雨带的持续和稳定并不是绝对的，

有些年份入梅一段时间之后，在东亚沿海又有西风带冷槽加深（如1974年6月16—24日），或东风带台风北上和西北行（如1957年6月26—28日），或冷槽和台风结合（如1970年6月30日—7月11日），造成副热带环流在东亚沿海（局部地区）南退或断裂（暂时现象），梅雨静止锋云雨带也相应在江淮流域南压或减弱消失，我们认为这就是“梅雨间断”。

仅从降水现象上看，“梅雨间断”和“出梅”均是在进入梅雨期持续一段阴雨天气后转为晴好天气的。但从环流季节调整上看，两者是完全不同的。表现在副热带环流方面，前者是局部地暂时地南退，后者是大范围的季节性增强北抬；和环流的变化趋向一致的天气现象和温湿特征方面，前者将会有梅雨期的第二段降水出现，后者是进入副热带高压控制下的盛夏季节。

因此，我们认为将“梅雨间断”的首日和尾日分别确定为“出梅日”和“再一次入梅日”，是不妥当的。较合理地应该是：确定一个入梅日、一个出梅日，其间为梅雨期（包括梅雨间断）。因出现“梅雨间断”可将梅雨期分成两段或两段以上。

五、倒黄梅

当大范围的环流调整到“出梅”标准时，原先的梅雨静止锋云雨带的东—西向分布特点变得不明显，且雨区位置北抬到江淮流域，长江中下游到日本南部进入副热带环流控制下的盛夏季节。

出梅进入盛夏数天后，由于冷空气在东亚（局部地区）的势力较强（就我们选用的副热带环流不一定有南退和减弱的迹象），迫使冷干和暖湿空气的交锋位置南压，再度停滞在江淮流域，出现持续阴雨。我们认为这段持续阴雨，虽然其温湿特征和“梅雨”相似，然而它是环流在局部地区发生暂时变化下产生的，且又是发生在曾一度进入盛夏之后，称之为“倒黄梅”比较恰当。当然有的年份，如1977年，梅雨期短，降水量少且少暴雨。而“倒黄梅”的持续时间却较长，降水量大且多暴雨。从生产服务的角度上考虑，“倒黄梅”实在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以上是根据我们近几年的研究归纳的几点看法，为促进今后梅雨研究工作的开展，欢迎在讨论中指出我们的认识不足和错误之处。我们希望通过讨论，对梅雨的概念及其产生的原由，能有统一的认识；由于地理位置上的差异，各台（站）具体选用哪些特征量（包括量级标准）应该允许不同，至于各地历年入、出梅日期更不应该（也不可能）强求一律。